

上海法院适用庭审记录改革案件元数据记录表

法院：金山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（2025）沪0116执487号

地点：执行听证法庭

执行在线约谈笔录（庭审改革）

案号：（2025）沪0116执487号

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上午9:00-10:00

地点：执行听证法庭

执行人员：李江

书记员：范学进

被在线约谈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张 委托代理人张 ，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次谈话经当事人同意，通过法院网络服务平台，进行在线谈话。在线谈话活动与线下执行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执：我们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。今天与你们进行执行在线谈话，是为申请执行人张 与被执行人张 间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0116执487号。

申：我是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张 ，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核实身份）

执：针对本案，本院已经对被执行人张 名下位于浙江省绍兴诸暨万达广场S-3幢1817号房屋及S-3幢1822号房屋张贴了拍卖公告，并准备启动拍卖程序，该两套房屋经本院调查，均存在承租人，你方是否同意带租拍卖？

申：同意的。

执：能不能出具财产处置参考价？

申：同意按照被执行人提出的价格，即浙江省绍兴浣东街道诸暨万达广场S-3幢1817号房屋及浙江省绍兴浣东街道诸暨万达广场S-3幢1822号房屋一拍起拍价均为25万元。

执：本院已经先行扣划的11万余元，是否同意和另案即，执1049号案件申请人张 先行平均分配？

申：同意的。

执：由于本院处置上述房屋周期较长，那么本案将和解长期终结执行结案。

申：好的,我方同意本案终结执行结案。

执：阅看笔录签字确认。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开始时间：2025年03月17日 08时59分

结束时间：2025年03月17日 09时13分

期间无中断

以下文件由“上海法院庭审智能管理系统”实时自动生成：

1.录音文件：文件名：Cmc9PWfxc9-EYIKWAAAAAF7c8zI144；文件后缀：wav；文件大小：24.0MB；生成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09时01分；哈希指纹：2dd9c56b5b090ada331ca53246f2abf0bcd51278baca604765230336fb08fa4a

2.智能语音平台自动转换的文字材料：文件名：Cmc9PWfXdv2AHpZpAAHf9zRjfcs195；文件后缀：pdf；文件大小：35.0KB；生成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09时01分；哈希指纹：d02a6d757f70bfd11ac0f6d7970ff4262f7e60439c497f59bf813e871046568a

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保证录音录像文件不被事后篡改，上述与本次庭审录音录像有关的原始文件元数据（其中哈希指纹系区块链存证时生成的唯一的验证码）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，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审判人员签名并记录拒绝理由。当事人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通过诉讼服务平台，或在法院指定场所查阅以上材料。

执行长、独立审判员：李 凡 25.3.17

书记员：范 进 25.3.17

申请执行人：张 2025.3.17

案号: (2025) 沪0116执487号
取证人: 范学进
取证时间: 2025-03-12 11:00:49
设备号: 032f5b22c66ff118cd030d8144eab9d5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笔 录

时 间: 2025年3月12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

地 点: 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单一接待室

执行人员: 李江、范学进

在场人: 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

执行案号: (2025) 沪0116执487号

谈话情况:

执: 我们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 (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)。你是谁? 有什么事情?

被: 我是 (2025) 沪0116执487号的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今天向法官报告执行情况。

执: 请问你收到了执行通知书吗?

被: 传票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都收到了。同意电子送达, 手机号码 [REDACTED]

执: 你们有什么诉求?

被: 同意拍卖我名下的两幢商铺, 位于绍兴诸暨, 关于我名下位于绍兴诸暨万达广场1817室的房屋, 我们出租出去了, 承租人是陈 [REDACTED], 电话 [REDACTED],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23.6.5, 每年续签的, 今年6月租期到期, 月租金1250元。另外一套绍兴诸暨万达广场1822室的房屋, 我们也出租出去了, 承租人是一家酒店 (名称诸暨 [REDACTED] 有限公司), 租赁协议没有带, 出示手机照片,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24.12.10, 但是租期是长期的。

执: 能不能先对你名下绍兴诸暨万达广场1817室、1822室出具财产处置参考价?

范学进

2025.3.12

李江

2025.3.12

张 [REDACTED]

2025.3.12

案号: (2025) 豫0116执487号
取证人: 范学海
取证时间: 2025-03-12 11:01:01
设备号: 032f5b32ce64fd18dd3c0d8144eab9d5

被: 浣东街道诸暨万达广场S-3幢1822同意一拍起拍价25万元,
浣东街道诸暨万达广场S-3幢1817同意一拍起拍价25万元。同意带
租拍卖。

执: 阅看笔录签字确认。

范

2025.3.12

范学海
2025.3.12

李江
2025.3.12